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20-036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42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9.00 《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小额快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目前，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42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

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2020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凡2019年5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多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8.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关于选举于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王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选举钱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汪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孙颖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小额快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6、17、18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将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0年5月2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 9:00-11:30 13:00-16:30

3、 登记地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四、 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欣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

邮 编：100016

电 话：010-57321010

传 真：010-573210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65”，投票简称为“高伟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8.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6、17、18为等额选举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关于选举于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王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关于选举钱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关于选举汪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孙颖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小额快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相关事宜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00。对于每个提案，1.00 代表提案 1 的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 2 的提案编码，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

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高伟达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参加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 积投 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 8 需逐 项表决√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8.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 投票 提案	提案16、17、18为等额选举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关于选举于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王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关于选举钱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关于选举汪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孙颖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 积投 票提 案					
19.00	《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小额快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